

地球科學學院 地球科學學系應修科目表 (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上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/MA1004	3	3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1/PH1032	3	3						
系訂必修	程式語言與應用 GP1017	2							
	普通地質學 GP2031 / GP2032	2	2						
	地球科學通論 GP1019	1							
	地球科學的挑戰與機會GP1020		1						
	應用數學 GP2019 / GP2020			3	3				
	礦物學 GP2038			2					
	地質材料力學 GP2059				2				
	岩石學 GP2065				2				
	沉積地質學 GP3087			2					
	地球物理學I：地震學 GP3089					3			
	地球物理探勘學 GP3011 / GP3012					3	3		
	地球物理學II GP3090						3		
	地球物理探勘實習 GP3019 / GP3020					1	1		
	構造地質學 GP3024						3		
	地球系統科學概論 GP1010	2							
系訂核心必選	台灣地質 GP4031或GP3083							2	
	地球科學專題I GP4087或GP4089	1							
	地球科學專題II GP4088或GP4090	1							
系訂核心選修 (至少7學分)	分析數學與物理 (六擇一)	時序分析 GP3052				3			
		數值分析 GP3053					3		
		統計學 GP3072					3		
		地球科學資料處理GP4024					3		
		力學 GP2002			3				
		電磁學 GP2014				3			
	地質 (七擇一)	野外地質學GP3013						3	
		地形學GP5068					2		
		層序地層學GP7048						2	
		工程地質學GP4065					3		
		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控制GP4008					3		
		基礎大地工程學 GP3085						3	
		水文地質學 GP4010						2	
	水文與海洋 (三擇一)	海洋學概論 HS6063						3	
		流體力學概論GP3096						2	
水文學GP4070							3	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 1.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.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。 (1)修讀「大一英文」科學課群6學分。 (2)修讀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，通過且取得6學分。 (3)修讀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讀並通過取得6學分。 3.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4.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 二、系訂必修、系訂核心必選、系訂核心選修： 1. 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：包括必修科目78學分、系訂核心必選、系訂核心選修(分析數學與物理、地質、水文與海洋)各需一門並通過至少7學分。另選修並通過本系(課號GP)科目10學分。								

2. 除第1項規定外，修業期間內並通過下列三者之一：

(1) 地球科學資訊學分學程15學分

(2) 氣候與環境變遷學分學程18學分

(3) 地科院或理、工、資電學院、生醫理工學院、遙測學程開設之課程16學分

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